

生效日期: 05/05/2022

状况: 已批准

Class Rules



国际 iQFOiL 级别协会



iQFOiL于2019年由Starboard设计并在2020年被采纳为世界帆联的一个级别

sport / nature / technology



介绍

第一章 – 管理

A节 – 总则

- A.1 语言
- A.2 缩写
- A.3 权威机构和责任级别的管理
- A.5 世界帆联规则
- A.6 级别规则更改
- A.7 级别规则解释
- A.8 世界帆联税牌
- A.9 帆号

B节 – 船资资格

- B.1 级别规则和证书
- B.2 赛事检查
- B.3 赛事限制标志

第二章 – 要求和限制

C节 – 竞赛条件

- C.1 总则
- C.2 船员
- C.3 个人器材
- C.4 便携式器材
- C.5 广告
- C.6 板体
- C.7 板体附属物
- C.8 船具
- C.9 帆

D节 – 板体

- D.1 总则
- D.2 识别
- D.3 材料, 结构 &尺寸

E节 – 板体附件

- E.1 总则
- E.2 识别
- E.3 材料, 结构 &尺寸

A.4 F节 – 船具

- F.1 总则
- F.2 识别
- F.3 材料, 结构&尺寸

G节 – 帆

- G.1 总则
- G.2 识别
- G.3 材料, 结构 &尺寸

第三章 – 要求和限制

H节 – 帆识别

- H.1 总则
- H.2 国家字母和帆号
- H.2 级别标识
- H.3 国旗
- H.4 选手姓名

介绍

本介绍只提供非正式背景，国际IQFOIL级别规则在下一页正确地开始。

iQFOiL 板体, 板体附属物, 船具和帆是制造业控制的。

所有的器材只由批准的制造商生产– 在级别规则中指的是持牌制造商，除非这些规则另有允许。

器材要求符合国际iQFOiL建造规格并取决于世界帆联批准了的生产控制系统。

iQFOiL 板体, 板体附属物, 船具和帆在出厂后只许在级别规则C节中许可的范围内改动。

船主和船员必须知晓遵守C节的规则“不会”作为证书流程的一部分被检查。

规定竞赛期间器材使用的规则被包含在这些级别规则的C节, ERS第一章和RRS中。

请记住:

这些规则是定案的级别规则, 在没有具体说你可以的地方-那么你就不得做。

A 节- 总则

A.1 语言

- A.1.1 该级别的官方语言是英语，如果对翻译有争议，以英文为准。
- A.1.2 单词“shall”是必须的意思，而单词“may”是可以的意思。
- A.1.3 除了在标题中使用，当术语以“黑体字”印刷时，ERS中的定义适用并且当术语以“斜体字”印刷时，RRS中的定义适用。
- A.1.4 在这些规则中的术语‘板’或‘帆板’指的是船。

A.2 缩写

- A.2.1** **WS** **世界帆联**
MNA **WS 成员国**
IQFOIL **IQFOIL 级别协会**
NCA **国家级别协会**
RRS **《帆船竞赛规则》**
ERS **《帆船器材规则》**

A.3 机构和责任

- A.3.1 该级别的《级别规则》机构是世界帆联，它必须在有关级别规则的所有事情中与IQFOIL合作。
- A.3.2 有关级别规则或由此产生的何索赔，WS和IQFOIL都不会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A.4 级别的管理

- A.4.1 WS 将该级别行政职能下放给IQFOIL，且将其认证机构委托给IQFOIL技术委员会。

A.5 世界帆联规则

- A.5.1 这些级别规则必须联系着ERS一起阅读。
- A.5.2 除非标题有使用，当术语用“黑体字”印刷时，在ERS中的定义适用；当术语用“斜体字”印刷时，RRS中的定义适用。

A.6 级别规则的更改

- A.6.1 根据《世界帆联规定》，对这些级别规则的更改取决于世界帆联的批准。

A.7 级别规则的解释

- A.7.1 根据《WS规定》，必须对这些级别规则做解释。

A.8 WS 税牌

- A.8.1 持牌制造商必须向WS支付“税牌费”。

A.9 帆号

- A.9.1 帆号必须由可能将此委托给NCA的IQFOIL签发。

B节 – 器材资格

对于有资格竞争的帆板，它必须遵守本节中的规则。

B.1 级别规则和认证

B. 1. 1 帆板必须:

(a)由WS批准的持牌制造商生产（除非在级别规则中另有规定）。

(b)按级别规则要求携带由持牌制造商使用的唯一WS二维码不干胶贴。如果丢失了WS二维码不干胶贴，iQFOIL技术委员会可为该器材部件签发一个证书，该部件必须在赛事上出具。见RRS 78.2 联系technical@iqfoilclass.org

(c) 符合级别规则且没有以任何方式被修改过，除非级别规则允许。

第二章 – 要求和限制

船员与其器材必须在竞赛时遵守第二章规则。检查是否符合C节的规则不是基本丈量的一部分。

第二章的规则是定案级别规则。必须根据ERS进行器材检查，但是本章中的变化除外。

C 节– 竞赛条件

C.1 总则

C.1.1 规则

(a) 由规则本身允许更改RRS 50.1(b) 来规定C.3.4中设定的服装和器材重量以及C.3.3 (i)中设定的腰钩重量。

(c) 根据RRS G.5允许更改RRS 附录G 来设定C.10.2中定义的帆的标识要求。

C.2 船员

C.2.1 限制

(a)必须包括一个人。

C.2.2 会员资格

(b) 对于所锦标赛，国家锦标赛，世锦赛，WS世界杯系列赛和洲际锦标赛而言，船员必须是其NCA的会员。如果没有NCA，那么船员必须是iQFOIL会员。

C.2.3 组

(a) 性别组

(i) 男

(ii)女

(b) 年龄组

(i) U21: 竞赛当年12月31日时年龄不到21岁的。U21组将使用与成人组同样的器材。

C.3 个人器材

C.3.1 个人器材不必是持牌制造商生产的。

C.3.2 强制性的

(a) 使用:

- (i) 船员必须戴着达到最低标准EN1385, EN1077, EN 966, ASTM 2040, Snell S98 或同等标准的头盔, 外表面至少300平方厘米为色彩鲜艳区域, 在船员面部向下或向上平躺时可在水上看到它。竞赛通知或航行细则可更改此规则来规定可选的或其他标准。
- (ii) 船员必须带哨子。
- (iii) 船员必须穿着防撞背心, 但按RRS 40要求使用个人漂浮装置时除外。防撞背心是为穿着者专门设计的穿在躯干上保护躯干以免被撞的服装。如果根据C. 1. 1(a), 防撞背心可以充当个人漂浮装置。从2024年1月1日起, 防撞背心须符合最低标准ISO 12402-5或USCG三型或AS 4758 (50级) 或同等标准, 并须始终使用。
- (iv)

C.3.3 可选择的

除了食物和保暖 / 干燥以及保护身体的个人物品外, 船员可以穿戴下列:

- (i) 最大允许重量4kg的腰钩须有正浮力。
- (ii) 个人漂浮装置最低标准ISO 12402-5或USCG三型或AS 4758 (50级) 或同等标准。
- (iii) 其他身体保护装备。
- (iv) 符合RRS 附录 B, B.50.1(a)饮水容器。
- (v) 电子或机械计时器。
- (vi) 心律监控装置。

C.3.4 总重量

(a)根据RRS 50.1(b)的许可,选手服装, 器材, 包括膝盖以下所穿服装和鞋子的总重量不得超过10kg。腰钩及(空)饮水瓶被视为选手的服装和器材, 因此应该被包括在内。

当船员需要携带组委会要求的器材时, 按照C.3.4,它不得算在称重范围内。

C.4 便携式设备

C.4.1 便携式设备 不必是持牌制造商生产的。

C.4.2 必须的

(a) 供使用:

(i) 当竞赛通知或航行细则可能要求一条船或船员携带组委会提供的录音器材（音响和视频），GPS或轨迹器材时，组委会须向该船或船员提供安装说明。

C.4.3 可选择的

为了避免怀疑，当这里罗列的物品被船员穿戴或携带时，它们须按照C.3.4被包括在称重范围内。

(a) 使用:

(i) 备用的角度垫片，螺丝刀和备用板体附属物配件。

(ii) 计时装置。

(iii) 当竞赛通知或航行细则允许时，录音设备(音响和视频)，个人GPS装置和任何关联固定附件。

(b) 不可以使用的:

(i) 最小长度5m的拖船绳可以由船员携带。竞赛通知或航行细则可以更改本规则或强制要求使用。

C.5 广告

C.5.1 限制

只许根据《WS广告守则》展示广告。(见 WS 规定第 20条)。

C.6 帆板

C.6.1 维修

(a) 所有的维修要求书面批准，除非在这些规则中另有规定。

(b) 批准只能由 iQFOiL技术委员会同意:technical@iqfoilclass.org

(c) 赛事期间进行维修需要得到赛事技术委员会同意。要求iQFOiL技委会给出的书面批准可以在赛后得到同意。

(d) 不得使用维修来加强现有的部件且不得改变原器材的基本形状，特性和功能。

C.6.2 限制

(a) 一个赛事只可以注册 **1个板体, 1面帆, 1根桅杆, 1根帆杆, 1个尾鳍**和带2个（机身）横杆（每种一个）的1套水翼系统。当丢失或偶尔损坏无法**维修**时，如果得到了赛事技术委员会的批准就可以使用替换件。

(b) 使用尾鳍或水翼系统必须执行《竞赛通知》或《航行细则》。

(c) 赛事期间对注册器材的替换只有得到“赛事技术委员会”的批准时才可以，除非在**级别规则**里另有许可。

C.7 板体

C.7.1 修改

(a) 最多8个且最少2个脚套必须安装到现有的脚套洞。

(b) 在赛事期间，当符合C.7.1(a)时，脚套和**配件**可以拆除，更换或增加，无需批准。更换件或增加件可以是任意型号和厂商的。所有安装的脚套

(c) **板体槽**（**板体附属物**安装的地方）侧边（左舷和右舷）可以用可拆装材料填充，这些材料在高度上不得超过槽的深度。

(d) **板体槽**顶部可以用可拆装材料填充（在竖杆和**板体**之间），但是它在横杆和板之间的最小距离，沿着竖杆中心线丈量，不得超过**965mm**,并且在横杆（从紧挨着前翼后的横杆上丈量）和该板（**在板上距离并平行于竖杆10cm范围内丈量**）之间的相对角度必须在**0-4°**之间。

C.7.2 维护

(a) 允许**板体清洁**。

C.7.3 维修

(a) 对于**板体**的**维修**需要C.6.1中描述的批准，以下情况除外：

(i) 可以在无需批准的情况下携带长度小于**200mm**的填充和混合碎屑，凿槽和裂叉，但**板体槽**中C.6.1所描述要求批准的那些除外。

C.7.4 板体重量

(a) 没有带脚套的**板体**在干燥情况下的重量最低**11.10kg**。

(b) 在潮湿条件下，连同C.7.1(a)中强调的最小数量脚套及其配件的**板体**重量必须是最低**11.65kg**。鉴于检查此规则，必须未经辅助放置到水中后在每侧漂浮**30秒**并垂直放置在尾端上至少**10分钟**后进行丈量。

C.7.5 校正器重量（配重）

(a) 当**板体**重量小于最低要求时，铅制配重必须固定到赛事技术委员会决定的位置上。

(b) **配重**的总重量不得超过**200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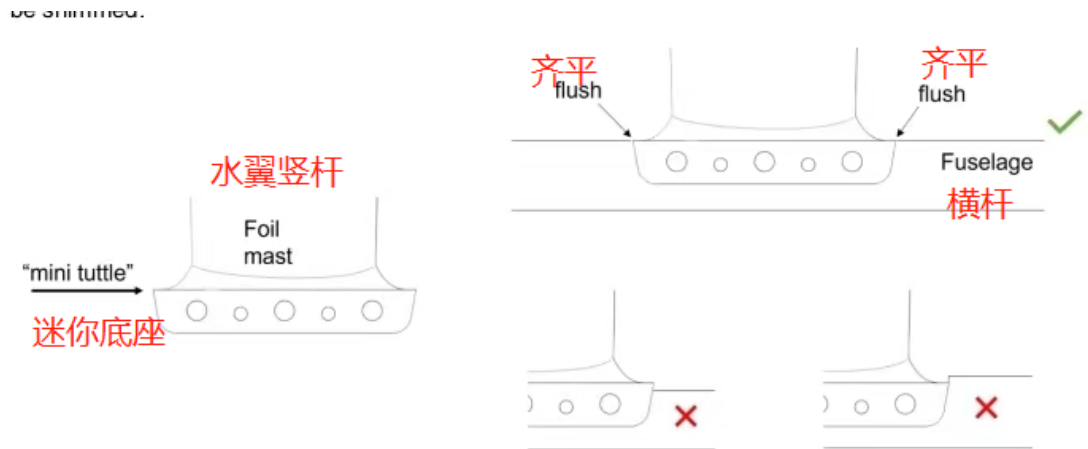
(c) 由持牌制造商安装的**配重**不得被拆除。

C.8 板体附属物

C.8.1 修改

- (a) 沿着适合板体槽四边的水翼竖杆底座可以被打磨。
- (b) 水翼系统配件(螺栓和垫片)可以由同样大小的任何配件替换, 以下配件除外:
 - i) 角度垫片螺丝可由其他不同长度的螺丝替换。
- (c) 当使用水翼系统时, 船员可以将横杆替换为剩余的注册横杆。竞赛通知或航行细则可更改此规则来定义如何管理这些更换。
- (d) 当使用水翼系统时, 船员可将角度垫片替换为E.1.1中罗列的任何原始角度垫片。
- (e) 安装进横杆时, 水翼竖杆底座的水平部分须与横杆对齐 (见图示)。

覆盖进入横杆的水翼竖杆的塑料罩可以被打磨并修理与横杆齐平, 装入横杆的水翼竖杆底座四周可以被填充。



(f) 塑料角度垫片边缘可以修理与横杆齐平。

(g) 水翼竖杆横向连接螺丝孔可以修改与横杆螺丝孔对齐。

C.8.2 维护

- (a) 允许附属物的维护, 但下列内容除外
 - (i) 涂层不允许作为维护的一部分。
 - (ii) 作为维护的一部分, 打磨只可在油漆层上进行, 不得深入到内部的碳纤维。

C.8.3 修理

- (a) 对附属物的修理, 按C.6.1中描述的那样需要得到批准, 但是小于10mm*10mm的小空隙(碎屑和凿槽)的填充和混合处理除外, 无需批准。

C.9 船具

C.9.1 修改

- (a) 绳子可用任何种类的绳子代替。
- (b) 任何没有超过8:1机械优势的可调整下帆角绳系统可附着在持牌制造商下帆角绳单元的尾部。
- (c) 由持牌制造商的第2个可拆装的后帆角绳钩子型号可加到后帆角上。
- (d) 可使用任何可调整的后帆角绳系统。该系统可使用任何数量的滑轮, 绳索或滑轮组。
- (e) 可安装任何提帆绳。
- (f) 可使用任何腰钩绳。
- (g) 在帆杆上可使用胶带来标注位置。
- (h) 桅杆套管可用胶带填充。
- (i) 桅杆加长杆可用胶带填充。
- (j) 螺栓可用螺丝或带可选螺帽的螺栓替换, 无需批准, 但必须安装到不得修改的原始脚套洞。

C.9.2 维护

- (a) 允许清洁和润滑桅帆杆。

C.9.3 修理

- (a) 对桅杆和帆杆碳组件修理需要得到C.6.1中描述的批准。其他船具组件可进行修理, 无需批准。

C.10 帆

C.10.1 修改, 维护和修理

- (a) 帆的修理可以在不得影响形状, 特性, 功能和原来的外观的情况下进行, 无需批准, 但以下情况除外:
 - (i) 赛事期间, 维修帆需要得到赛事技术委员会的批准。
- (b) 透明胶带可放置在靠近帆杆的帆上。
- (c) 帆夹可以被润滑。
- (d) 允许清洁。
- (e) 可以更换帆插片和帆夹垫片。这样的更换必须是基于同类的基础上, 使用持牌制造商提供的配件。

- (f) 帆插片管可以在外端缩短。

C.10.2 帆的标识

- (a) 在世锦赛, WS世界杯系列赛和洲际锦标赛上, 当竞赛通知援引此规则时, 帆必须携带该级别每年签发的一个号码 (“身份牌”)。
- (b) 帆必须携带**级别规则H**节中规定的国家字母和帆号。当援引规则C.10.2(a) 时, 竞赛通知可以更改此规则至不适用或者让国家字母和帆号成为可选项使用。
- (c) 对于所有全国锦标赛, 世锦赛, WS世界杯系列赛和洲际锦标赛, 帆上必须展示选手的国旗和级别标识。该展示必须符合**级别规则H**节中包括的细节。
- (d) 当被竞赛通知援引时, 允许并要求展示选手姓名和级别组且必须符合**级别规则H**节中包括的细节。

D节 – 板体

D.1 总则

板体的所有部件及相关配件需由持牌制造商生产, 除非C.7.1中另有规定。

D.1.1 部件

- (a) 男女组IQFOiL 95 “碳反射”板体,
- (b) 它的关联配件:
 - a. 桅杆滑槽
 - b. 尾鳍/水翼槽
 - c. 脚套
 - d. 脚套配件

D.2 标识

- (a) 板体必须携带制造商序列号和持牌制造商使用的唯一WS二维码不干胶贴。
- (b) 板体必须展示制造商使用的官方WS标识。

D.3 材料, 构造和尺寸

- (a) 板体必须符合WS批准的iQFOiL技术规格。

E节 – 板体附属物

E.1 总则

板体附属物的所有部件和它的相关配件需由持牌制造商生产, 除非C.8.1中有另外规定。

E.1.1 部件

- (a) 男子组尾鳍68 cm

(b) 女子组尾鳍66 cm

(c) 男女碳水翼包括:

i. 水翼竖杆 95cm

ii. 前翼 900

iii. 尾翼 255 (-2 °)

iv. 2个横杆中的1个 (95 + 或 115 +)

v. 7个角度垫片中的1个(-1, -0.5, 0, +0.5, +1).

vi. 关联配件.

E.2 标识

(a) 尾鳍, 竖杆, 前翼, 尾翼和横杆必须携带由制造商签发唯一WS二维码。

E.3 材料, 结构和尺寸

(a) **板体附属物**必须符合由WS批准的iQFOiL技术规格。

F节 – 船具

F.1 总则

船具的所有部件和它的关联配件需由持牌制造商生产, 除非C.9.1中有另外规定。

F.1.1 部件

(a) 女子组490 **桅杆**

(b) 男子组530 **桅杆**

男、女组:

(c) 210 – 250 碳竞赛**帆杆**

(d) 36cm 加长杆

(e) **桅杆**底座和关联配件

F.2 标识

(a) **桅杆**和**帆杆**必须携带制造商签发的唯一WS二维码。

F.3 材料, 构造和尺寸

桅杆和**帆杆**必须符合由WS批准的iQFOiL 技术规格。

G节 – 帆

G.1 总则

帆的所有部件和它的关联配件需由持牌制造商生产, 除非C.10.1中另有规定。

G.1.1 部件

(a) 男子组9.0 m² 帆。

(b) 女子组8.0 m² 帆。

男、女组:

- (c) 帆插片和张力器
- (d) 帆夹
- (e) 垫片

G.2 标识

- (a) 帆必须携带制造商在一舷使用的唯一WS二维码不干胶贴。
- (b) 帆插片必须有持牌制造商使用的识别不干胶贴。

G.3 材料, 构造和尺寸

帆和帆插片必须符合WS批准的iQFOiL 技术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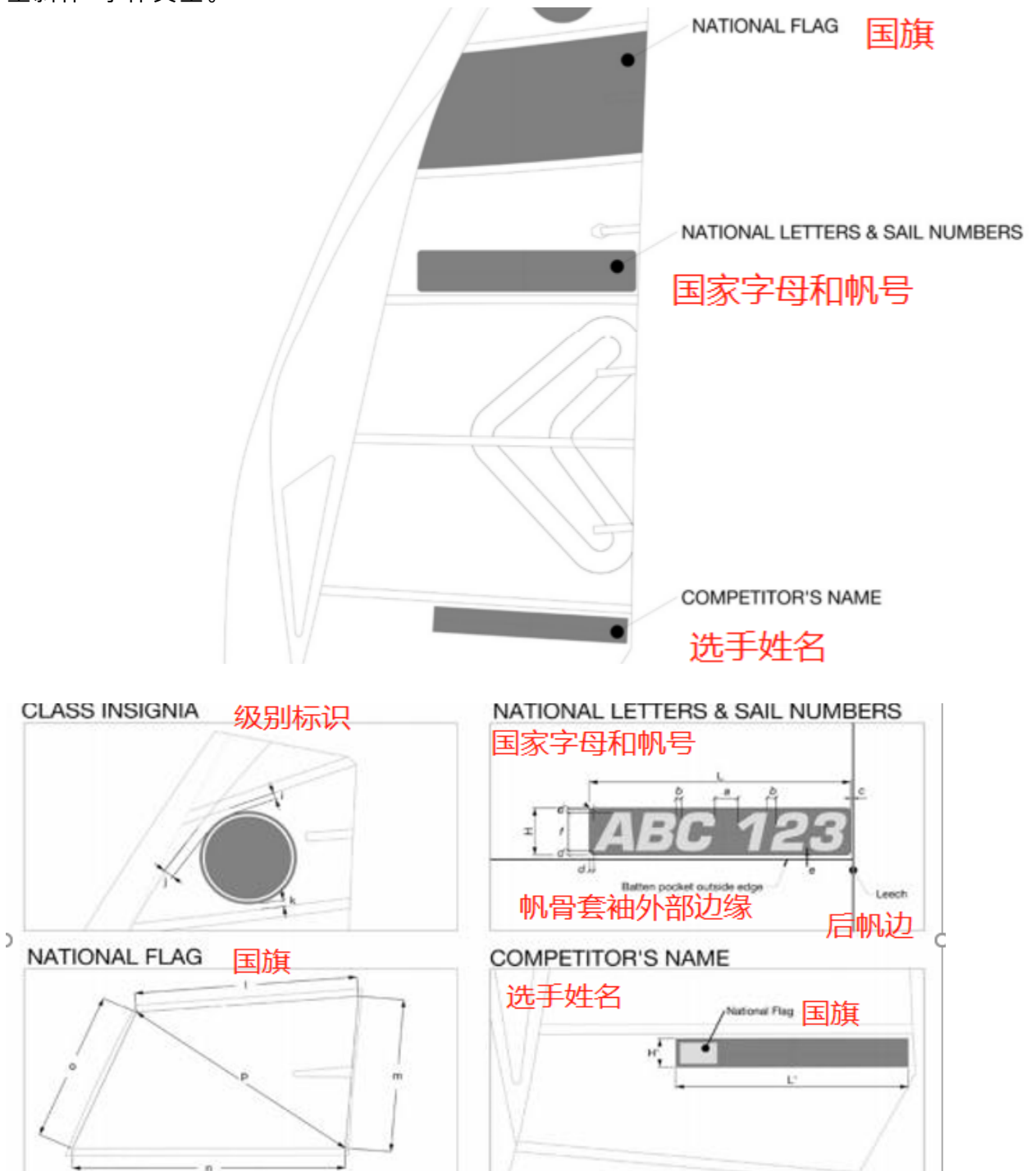
第三章- 附录

第三章的规则是定案规则。丈量必须根据ERS进行，除非本章内有不同的情况。

H节：帆的标识

H.1 总则

不干胶贴必须在帆的两面背靠背放置。字必须是黑色背景上的白色“Eurostile 重斜体”字体类型。



H.2 国家字母和帆号

- (a) 国家字母和帆号不干胶贴无需由持牌制造商生产。
 (b) 必须符合如下规格（见前面的图片）

	定义	丈量
f	字体大小高度	190mm(±5mm)
d	字符到不干胶贴边缘的距离	20mm(±2mm)
h	不干胶贴高度，字体高度，到边缘上方和下方的距离	未宣布
a	国家字母和帆号间的距离，默认“空格”为字符宽度	字体“空格”为字符宽
b	字符间距离不同，字符间默认字体的距离	未宣布
l	不干胶贴长度随国家字母和帆号的不同组合而异	未宣布
r	拐角处最大半径	20mm
c	不干胶贴后边缘到后帆边嵌合处的最大距离	5mm
e	不干胶贴底边缘到帆插片较平片区的最小距离	10mm

H.3 级别标识

- (a) 级别标识必须由持牌制造商生产。
 (b) 男子组必须携带深红色标识。女子组必须携带白色标识。
 (c) 必须该符合如下规格 (+- 2 mm，见之前的图片):
 $i = 15\text{mm}$, $j = 15\text{mm}$, $k = 15\text{mm}$

H.4 国旗

- (a) 国旗无需由持牌制造商生产。
 (b) 不干胶贴必须在两面背靠背放置并覆盖整片区域且符合以下规格：（见之前的图片）
- 不干胶贴必须覆盖第2根和第3根帆插片之间的区域，最多留出20mm空隙来环绕接缝和嵌合处。
 - 国旗设计必须符合选手国家奥委会旗。可替代的设计在得到选手所属成员国批准时可以被使用。

H.5 选手姓名

- (a) 选手姓名不干胶贴无需由持牌制造商生产。
 (b) 必须符合如下规格（见之前的图片）:
- 必须阅读名和姓或者先名后姓。
 - 长度 (L')** 随着不同的名字组合和130mm(±5mm)高度 (**H'**) 而有变化，其中字体高度大小100mm，在不干胶贴边缘上方和下方各15mm。
 - 如果包括国旗，它必须当在名字前不干胶贴边界范围内展示。

有效日期： 2022年4月1日

最后一版： 2022 年8月10日– 临时级别规则（2023.01.02译）